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內幕消息
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佈乃由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為確保其新能源純電動公交車（「新能源公交車」）會計折舊年限更加符合本公司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議決根據實際情況變更新能源公交車的會計折舊年限，由6-8年統一變更為8年（「會計估計變更」）。會計估計變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會計估計變更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的要求，企業應對其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倘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與其原先會計估計有差異，則應對預計使用壽命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要求，企業據以進行估計的基礎發生變化，或由於取得新資料、積累更多的經驗以及後來的發展變化，可能需要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

自2015年底以來，本集團陸續購買新能源公交車。鑒於新能源公交車為新型車輛，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基本採用6年作為新能源公交車的折舊年限，其符合本集團營運車輛的折舊年限。經近5年的運營，本集團已就新能源公交車的使用、磨損、保養及維修積累一定的經驗及數據，同時依照車輛供應商對主要設備的質保條件，認為採用8年作為新能源公交車的折舊年限更符合本公司運營實際。

對新能源公交車使用年限進行審核後，為更準確反映新能源公交車的實際使用年限及為確保新能源公交車及其相關折舊費用更加符合本公司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議決將新能源公交車會計折舊年限由6-8年統一更改為8年。變更後新能源公交車的折舊年限自6-8年調整為8年，具體折舊計提情況如下：

運輸設備－新能源純電動公交車	變更前	變更後
折舊年限(年)	6-8	8
預計淨殘值率(%)	1-5	1-5
年折舊率(%)	11.88-16.50	11.88-12.38

會計估計變更的預期財務影響

會計估計變更將由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預計本集團的年度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9,761千元。由於對新能源公交車補貼的遞延收益的攤銷期作出相應的調整，由6年調整為8年，預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38,684千元。因此，預計會計估計變更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1,077千元。

會計估計變更將按前瞻性入賬且不會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會計估計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會計估計變更可使本公司更準確反映新能源公交車的實際使用年限及實際使用情況，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的相關規定，同時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因此批准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佈所載會計估計變更的預期財務影響僅為按照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莉

中國，廣州
2021年4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張弦先生及黃文伴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